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。该 2 亿资金的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。公司于 1 月 22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转 2 亿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有关该事项的详细内容，请投资者查阅公司 2016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临 2016-006。

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将该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